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政建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11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00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532P000090_1150100330_115D2001612-01.PDF、11532P000090_1150100330_115D2001613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45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430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9 10:30:24